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招生簡章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電話：03-8242565(國中部)

03-8232390(體育組)

03-8242714(傳真)

學校網址：<http://www.smhs.hlc.edu.tw>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9R1d>



# 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升校內運動風氣，並且積極培養花蓮縣在地優秀體育選手，特訂定此辦法。
- 二、參測資格：113 年小學六年級學生(含 112 年國小畢業之轉學生)，凡具田徑、游泳、網球、跆拳道、射擊、桌球、羽球、其他運動專長者，均可報考【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
- 三、測驗日期：113 年 2 月 24 日（星期六）09:00 起。  
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09:00 起。  
※兩場擇一場報名檢測即可。
- 四、測驗地點：海星中學。
- 五、測驗項目及標準：請參閱招生簡章。
- 六、獎勵項目：每學年以 12 人為限，未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1. 甲類：補助雜費全額。
  2. 乙類：補助每學期減免雜費 10,000 元。
  3. 經考試錄取報到後，開學之前如取得更佳運動表現，本校體育委員"會得"視情況提高補助類別。
- 七、補助方法：
  1. 通過入學測驗補助條件者，補助時間為一學年。
  2. 於學年期間，凡參賽積分累積達 2 分，則可延續補助一年，積分標準參考下表：

積分表

名次 賽事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賽	12	10	8	6	4	2	2	2
縣級比賽	4	2	1	1	0.5	0.5	0.5	0.5
單項協會舉辦	2	1.5	1	1	0.5	0.5	0.5	0.5

全國賽採納賽事名稱：全中運、全國聯賽、僅次全中運等級之賽事。

縣級比賽採納賽事名稱：花蓮縣運、縣長盃、分區聯賽。

單項協會採納賽事名稱：議長盃、主委盃等地方賽事。

※由於賽事眾多，本校體育委員會有權依參賽人數、隊伍數等客觀數據核定賽事等級。

- 八、競賽獎勵：於學年期間，參加各單項協會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及縣市級競賽，獲得名次者，依本校家長會藝能優異獎學金辦法給予獎勵。(每學期選擇一次最佳成績提出申請)


- 九、報名方式：第一梯次請於 113 年 2 月 24 日前；第二梯次請於 113 年 3 月 17 日前將簡章內【基本資料表】、【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成績證明文件】等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至海星中學國中部，逾期不予受理。

- 十、備註：

1. 凡領取此項入學獎學金之學生，即為運動代表隊，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培訓及競賽。
2. 受補助學生若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資格，則擇優領取。
3. 受補助期間，學生當學期如經過功過相抵與改銷過程序後，獎懲累積達"一"小過(含)以上，則取消下一學期補助。若學生改過向善，經本校體育委員會考核通過始得恢復下下一學期之補助資格。

- 十一、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招收項目	田徑、游泳、網球、跆拳道、射箭、桌球、羽球、高爾夫、其他運動		
招收名額	最高 12 位(男女不限)		
申請資格	本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凡具招收項目運動專長者，均可報考【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		
繳交資料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 2. 家長同意書（附表 2）。 3.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表 3）。 4.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請繳交戶籍謄本。 5. 運動成績：限學校級(含以上)獲得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b>※凡曾獲得全國競賽前 6 名者可免參與基本體能測驗，請符合資格者務必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成績證明，始可免予測驗。</b>		
評分方式	1. 書面資料 32%（運動成績、個人自傳）。 2. 基本體能測驗成績 28%。（曾獲全國競賽前 6 名者免測驗，可實得 28 分） 3. 面試 40% <b>※總成績達 88 分以上以甲類錄取，70-87 分以乙類錄取，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b>		
體育優良成績紀錄 (請填最優級成績) ※分數對照表詳見附表 2	1. 學校級 2. 縣市區(鄉鎮)級 3. 單項協會全國錦標賽 4. 全國級		
專項術科測驗項目 (通過門檻請參閱附表 3)	1. 60 公尺速度測驗(7%)      2. 800 公尺心肺耐力測驗(7%) 3. 20 秒左右側併步敏捷測驗(7%)      4. 立定三次跳爆發力測驗(7%)		
學校電話	03-8242565 國中部 / 03-8232390 體育組	傳真電話	03-8242562
報名網址			
學校地址	971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報名方式	1. 請經由報名網址或掃描 QR CODE 進行網路報名 ※報名路徑：海星中學首頁→招生資訊→我要報名國中部→填寫資料 2. 填寫本簡章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戶籍謄本、成績證明等)，郵寄或親送至本校國中部。		
備 註	◎各類別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招生若有缺額，得轉移至轉學生名額。 ◎術科考試統一報名時間： <b>第一梯次請於 113 年 2 月 24 日前；第二梯次請於 113 年 3 月 17 日前</b> ◎術科考試統一報到資訊：第一梯次 11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第二梯次 11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海星高中操場。(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		

#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基本資料表

附表 1

兩吋相片  黏貼處  (請自行黏貼)	專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家長姓名			
通訊處	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電話：(住家)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體育優良 成績紀錄  (請選填最優級成績)	學校級					
	縣市區 (鄉鎮)級					
	單項協會 錦標賽					
	全國級					
自傳簡述  家庭成員、工作概況  報考動機、自我期許						
※注意事項  右欄由海星中學承辦  人填寫	一、報名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二、報名時請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請繳交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成績證明。					

附表 2

體育優良成績紀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小學運動會 教育部運動聯賽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單項協會錦標賽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春(秋)季盃 青年盃 港都盃 校際盃 總統盃	90	85	80	75	70	65	60	60
縣市區 (鄉鎮)級	55	50	40	35	30	25	20	15
學校級	20	15	15	10	10	10	5	5

1. 區域性以 6 縣市以上，參賽隊(人)數需達 6 隊(人)以上。  
2. 田徑項目採計單項成績，參賽人數需達 6 人以上。(含 4x100 公尺接力與 4x200 公尺接力)

附表 3

基本體能測驗通過門檻		
性別 測驗項目	男生	女生
60M	9.60 秒	10.5 秒
800M	4 分 03 秒	4 分 33 秒
左右側併步	34	30
立定三次跳	5 米 7	4 米 8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招生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經通過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資  
格，本人子弟願意遵守貴校之相關規定，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  
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品德教育，  
並遵守團隊紀律。**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最嚴厲**  
**之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則願接**  
**受退隊及返還當學期之補助，絕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招生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招生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放棄獎勵補助金，絕無異議。

※ 如上述有不實陳述，將視為詐欺的一部份，在訓練過程有發生嚴重問題，本校概不負責。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